

## 中宏团体医疗保险 B 款产品说明

###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生诊断须在医院接受医疗服务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和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本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次就诊免赔额后，分别按照本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赔付比例和住院赔付比例进行赔付，但每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赔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每年就诊赔付限额，其中每次门急诊赔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每次门急诊赔付限额。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就诊次数不超过本合同中载明的每年门急诊就诊次数限额。

以上医疗费用必须符合保险合同签发地或被保险人工作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报销范围。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保）、公费医疗或其他商业保险公司等途径得到了部分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若经医生证明，被保险人因同一住院事故或因此引发的并发症，而需再次住院接受治疗，如前次住院的出院时间与今次住院的入院时间相隔在一百八十天内，将视为同一住院事故。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自保险保障生效日起三十天（含第三十天）；若为本合同生效后的新增被保险人，该新增被保险人的等待期则自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生效日起计算。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正式办理住院手续，须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在医院的急诊室或急诊观察室入住；
- 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3、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医疗服务，或下列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接受牙齿治疗（龋病、牙髓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牙髓治疗、拔牙、阻生齿治疗，及牙周组织疾病治疗除外）、美容、整容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
- 八、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妊娠相关疾病，以及生育、流产、堕胎、难产、节育、不孕、不育或绝育；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已患的疾病（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书面声明并被本公司接受的除外）；
- 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止。

#### **合同的终止**

-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